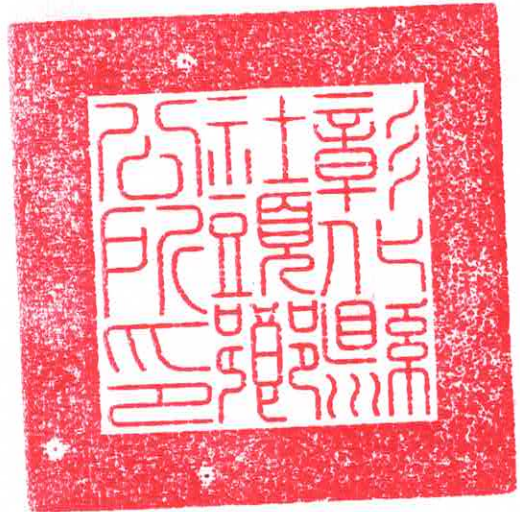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社鄉生字第11500115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六公墓社頭鄉追思會館(小靈堂)啟用營運。  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規定及彰化縣政府115年6月29日府  
民行字第1150248559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社頭鄉追思會館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村水源路9號。
- 三、殯葬設施所屬區域：彰化縣社頭鄉第六公墓(社頭鄉山腳段1364-1地號)。
- 四、設置者名稱：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。
- 五、法定代理人：社頭鄉長蕭浚二。
- 六、啟用設施範圍：社頭鄉追思會館(個人靈堂10間；小靈堂位28位)。
- 七、啟用營運日期：115年06月30日。

鄉長蕭浚二